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医院）的（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全自动便常规分析仪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珠海科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5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233.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997.03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蓝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3 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医院）的项目名称：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；项目编号：ESZCDSS-G-H-260071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粪便分析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珠海科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1人，营业收入为19233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997.0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珠海科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05日